

110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議題結論報告

計畫名稱：重心啟動

討論主題：校園心理健康

討論議題：學生心理衛生之輔導資源量能探討與解方尋求

辦理時間：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辦理地點：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107 號空間(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99 號)

一、現況或問題

(一) 大專院校三級輔導制度之困境

我國立法院在 2021 年三月時，針對當前校園 心理輔導機制所面臨的困境，給出三大建議，以便改善校園輔導機制目前之狀況。包含：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調高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並以專職聘任、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而其所建議也反映出了三級輔導制度已不夠符合目前世代所需，需要在進行近一步的探討與調整。

1. 第一級制度

(1)教職員角色功能無法彰顯效果

(2)發展性輔導講座、工作坊業務權責落在學生輔導中心的業務範圍，導致專業輔導人員在工作上須兼顧諮商及行政作業等壓力。

2. 第二級制度

(1)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不足

(2)薪資結構不完整

(3)個案管理師制度權責不清

(4)工作負荷量過於沉重

(5)危機個案處理無法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

(6)學校行政組織對於輔導中心功能的不當期待

3. 第三級制度

- (1)與第二級制度的「權責」上如何釐清
- (2)與學校資源上協調有期待上的落差

(二) 法規衝突與調適問題

- 1、學校心理師同時受到學生輔導法與心理師法規範，但這兩個法條的函釋，隸屬於教育部和衛福部，可是常常會出現函釋法條不一致的情況，造成學校心理師無所適從的情況
- 2、修改相關補助與薪資辦法

(三) 學校在心理輔導方面的績效指標需調整

很多學校在心理輔導方面會承擔不同的 KPI 指標，但是這些指標卻不一定對於受輔導的個案是有好處(如每次只能諮商 4-6 週等)，且各大學於輔導資源的運用上因各校風氣、學生人數、學生素質而有所不同，但對應的確是相同的 KPI 指標，可能會在各個大學間有實際能夠達成的落差。

二、結論或建議

(一) 心理健康人力與工作推展角色重新分工

1. 輔導單位權責分工應重新擬定：建議各角色專業分工應詳盡，如：專業心理師主要負責高危個案管理及諮商工作，兼任心理師以一般學生個案諮商為主，實習心理師或社工進行初談及初次個案追蹤，志工則協助進行舉辦心理相關講座、心理衛生健康推廣活動，社工則是進行個案管理與系統統整協助專任心理師，最後，行政人員專責行政庶務與核銷工作等。
2. 由學生自治會推廣增進學生知能：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如系學會、學生會或成立同儕關懷小組等)與學校單位合作，且提供獎勵誘因(如額外經費補助等)，每學期推廣一至兩次心理衛生健康相關活動(如自殺守門人課程、心理衛生課程等)，並在國高中基本教育課程中納入心理相關課程，大學則列為畢業門檻，強制學生要參加一

定時數的心理衛生教育講座或學分，而課程或講座應包含以下四個面向：求助管道、自我探索與覺察、自我心理照護檢視、情緒障礙和身心的危機處理、關懷與陪伴同儕的能力。

3. 學校各級單位應一起協助輔導中心並進行培訓：當學校出現心理輔導事件或高危個案，不應只由諮商輔導中心扛責任，學校其他單位（如校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等）應該要一起成為防火牆，協助諮商輔導中心處理心理衛生健康推廣，因此，各級單位的人員應進行有系統及規劃性的培訓，建立相關能力。
4. 設置專業個案管理師：設置專業個案管理師，協助心理輔導師進行個案管理與所有諮商輔導中心之行政作業的協助。

(二) 調整現行三級輔導制度內容

1. 設置共同基礎心理評估機制：所有有心理問題需要諮商的同學，填寫相關評估量表，再由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再分派到該人員適合的層級，而不是一級一級往上通報，這樣處理沒有效率。
2. 校安網絡建立：學習地震演習機制，每學期都要演練一至兩次相關心理輔導的 SOP，讓學校各級單位(如教職員、導師等)指導學生在遇到相關心理輔導問題要善用校內輔導資源
3. 諮商量表應增設自我描述填寫部分：在諮商初談的部分應讓入學新生先填好心理評量量表，這份量表除了量化的評量，還可以加入質化的自我評估描述，讓學校單位可以更明確瞭解學生目前的心理狀況。
4. 設置專業轉介人員：在諮商初談瞭解學生狀況後，應設置專業的轉介人員，依據每個學生的狀況，進行分派與轉介輔導資源，讓資源的發揮更有效率。
5. 業務合併與區隔：現行 2 到 3 級的業務應合併一起處理，一級推廣的業務則應區隔，不該由 2-3 級的心理師執行，回歸一般導師、學生自治團體或行政單位協助處理。

(三) 法規衝突與調適問題

1. 學生輔導法與心理師法函釋衝突：學校心理師同時受到學生輔導法與心理師法規範，但這兩個法條的函釋，隸屬於教育部和衛福部，可是常常會出現函釋法條不一致的情況，造成學校心理師無所適從的情況，因此，學生輔導法與心理師法應進行重新檢視，排除當中互相矛盾之處，或許可以用輔導對象的年紀為區別，若輔導未成年則適用學生輔導法，若輔導成年人則適用心理師法等方式。
2. 目前的法規都沒有明訂罰則：對於大專院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量能表現不佳的學校，並沒有任何罰則規定，以致於輔導中心量能的提升被忽視，應該法規當中明訂罰則，以提升其量能，若有學校專任輔導人員不足，就以：缺少人數*學生數(如800人)*罰金
3. 調整心理師法考照與實習的順序：先考完證照再去實習，比較符合現實需求狀況。
4. 修改學生輔導法專任心理師配置人數：從現行1200人配置一位專任心理師，調降800人就要配置一位，經費不足的部分由教育部補助。
5. 設置個管師的職權：學生輔導法當中沒有明訂個管師(資歷應有2年以上)的職權(如派案總籌等)，應在法律中修訂。
6. 修改相關補助與薪資辦法：提高補助金額與心理師薪資(如看輔導績效等)，並提供津貼補助。

(四) 學校在心理輔導方面的績效指標需調整

心理輔導認定指標應具備多彈性：很多學校在心理輔導方面會承擔不同的KPI指標，但是這些指標卻不一定對於受輔導的個案是有好處(如每次只能諮商4-6週等)，應增加高危個案的輔導次數與彈性，由各校自行回報，由教育部審核是否改變這樣的標準，而不是僵化設定統一標準，未達標準就不補助經費等規定，且應該用獎勵的方式取代處罰，獎勵機制如每個學校都有基本經費，但如果該校的輔導績效相較其他學校突出，則會得到更多補助等方式。

(五) 諮商或輔導中心行政位階過低

行政位階過低應適當調整：學校諮商中心行政位階常附屬於學務處之下，造成非心理專業之主管，領導或涉入專業之心理諮商中心之業務，形成非專業領導專業的情況，且經費自主性也不高，易造成諮商中心進行心理衛生教育之業務產生困難。

(六) 實習心理師沒有薪資的支付

實習心理師薪資或津貼給付：沒有薪資給付，會影響輔導中心招募不到實習人員，也會影響實習人員實習的意願與流動性，且實習心理師執行的工作具有一定的專業性，政府應規畫給予實習心理師薪資或最低津貼給付的最低限額及辦法，才能保障各大學對於實習心理師的需求及實習心理師族群的權利。

(七) 心理師沒有 EAP 方案

心理師沒有員工協助方案：心理師處理學生的心理狀況，但是自己本身的心理照護上也需要配套措施及相關辦法的處理與幫助，因此，應落實心理師的員工協助方案 (EAP)，讓在校專任心理師、兼任心理師、社工、實習心理師也能得到應有的員工協助。

(八) 建立鄰近心理資源整合機制

區域資源整合中心：學校之間擁有輔導資源不同，應把鄰近地區之學校輔導資源進行串接，共同整合成資源中心，讓資源可以共享，更有助於心理輔導工作量能提升。

備註：

1. 討論過程中「現況問題」、「結論或建議」可能有不同部分意見，請主持人視討論結果以適當方式呈現。

如內文重點較多，建議可分點呈現。